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

陈轶劭先生: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,保荐 代表人,经济学硕士、法律职业资格,从事投行业务14年。曾 主持或参与海通证券借壳上市及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、精 华制药 IPO、舒泰神 IPO、西部资源非公开发行、浩物股份非 公开发行、吉祥航空 IPO、中曼石油 IPO、福星晓程非公开发 行、沱牌舍得非公开发行、升达林业重大资产重组、合兴股份 IPO、安靠智电非公开发行、万年青可转债、百克生物 IPO、 国科军工IPO、石家庄交投公司债等项目。

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

- 一、相关承诺事项
- (一)股份锁定承诺
- 1、控股股东承诺
-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承诺:
-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。
- (2)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公司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和披 露股票减持计划,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 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, 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,保证发行人持续 稳定经营。
- (3)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(如该日非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,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 月。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若 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 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- (4)本公司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 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- 2、间接控股股东承诺

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承诺:

-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,
- (2)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(如该日非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,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 月。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若 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 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- (3)本公司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 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 - 3、实际控制人承诺
 -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承诺:

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不间 接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提议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- 4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
-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承诺:
-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(2)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(如该日非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,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 月。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若 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 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- (3)本企业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 - 5、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
- (1)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产业投资基金、 中兵国调承诺:
- ① 本企业承诺,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(即 2021年12 月2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)起三十六个月内,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
- ②本企业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- (2)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杨明华、陈功林
- ① 本人承诺,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(即 2022年4月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)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②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

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分股份。

6、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泰豪科技、温氏投资、中航智能、玖沐投

资、温氏肆号、盛世聚鑫、李晓宁、孟靖凯、王文庆、安江波、横 琴齐创承诺:

(1)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/ 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本企业/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若相关规定发生 变化,本企业/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7、间接持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毛勇、余永安、魏学忠及高

- 级管理人员钟鸣晓、邓卫勇承诺: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
- (2)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人将认真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 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,并按照法律、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- (3)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 内,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(如该日非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 的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。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 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- (4)本人担任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本人将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本人在担任公司 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;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上述 限制性规定。
- (5)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- (6)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

8、间接持股的监事承诺

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涂伟忠、齐敏承诺:

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人将认真 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 相关规定, 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, 并按照法律、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

- (3)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,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,每年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;本人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- (4)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- (5)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

9、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

-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欧阳稠、殷德帅、 司马凯、孙雪明承诺:
-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
- (2)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,本人每年转让 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%,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。
- (3)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 - (4)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
- 10、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 黄军华、张立新承诺:
- (1)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(以下简称"首发前股份")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。
- (2)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,本人每年转让 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%,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。
- (3)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 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

价,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(如该日非交易日,则为该日后 的第一个交易日)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。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,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 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
(4)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本人将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;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,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(5)本人将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 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, 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,本 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。

- (6)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。
 - (二)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
 - 1、控股股东承诺

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承诺:

- (1)在锁定期届满后,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,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份减 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,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- (2)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上市 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)。
- (3)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 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 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 划;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,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予以公告。
- (4)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,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
 - 2、间接控股股东承诺

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大成国资承诺:

- (1)在锁定期届满后,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,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份减 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,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- (2)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上市 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)。
- (3)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 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 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 划;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,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予以公告。
- (4)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,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
 - 3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

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昌嘉晖承诺:

- (1)在锁定期届满后,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,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份减 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,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- (2)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若发行人上市 后因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,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)。
- (3)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 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 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 划;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,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予以公告。
- (4)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,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
 - 4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承诺
- (1) 持有发行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及合并 持有发行人5%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明华、陈功林承诺:
- ① 在锁定期届满后, 若本企业 / 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,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 股份减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,且不违反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- ②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 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 本企业 / 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 持计划;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,本企业/本人保证提前3个 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
- ③ 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,本企业/本人愿意自 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。
 - (2)合并持有发行人5%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、温

氏肆号、横琴齐创承诺:

- ① 在锁定期届满后、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票,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份减 持计划,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,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- ②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 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必要的公告程序(如需)。
- ③ 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,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求。
 - (三)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
 - 1、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, 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 价的措施,按照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,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 案》,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:

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,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 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(以下简称"启动条件")(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 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, 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),公司同意并承诺按下列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(1)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

-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,为稳 定公司股价之目的,公司应在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,向 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。
-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,除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,还应符合下列各项:
- (i)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; (ii)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-
- 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; (iii)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利润的 30%;如上述第(ii)项与本项冲突的,按照本项执
- (iv)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,公司股票收盘 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, 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,且在未来3个月 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。
- (v)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 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公 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、公司现金 流量状况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认为公司 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,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后,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。
 - (2)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
-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 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。
-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董事会决议、回购股份预案(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、价 格区间、完成时间等信息)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,并发布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- ③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,公司应在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,并应在 履行完毕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
-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,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股份变动报告,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,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。
 - 2、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: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稳定股价预案》之规定全面且有效 地履行本公司在《稳定股价预案》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。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《稳定股价预案》之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《稳定股价预案》项下的各项义务和

3、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

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控股承诺:

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,当发行人根据《稳定股价 预案》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,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时,或无法实施《稳定股价预案》措施中以回购 方式稳定股价时,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,提出增持发行 人股份的方案(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、价格区间、时 间等),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等主管 部门的审批手续, 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 人,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。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 后,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 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,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发行 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 的现金股利的 20%, 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%。

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 条件的,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。本公司增持发行 人股份后,公司的股权分布需符合上市条件,本公司增持发 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(下转 A29 版)